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號

抗 告 人 王祥瑞

相 對 人 白景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6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6日113年度訴字第26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同案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。則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